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出发，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授权董事长办理公司或公司控股公司向公司股东电子信息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撤回《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新）》。

4、第六届监事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推选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7月修订）》。

6、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7、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豁免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

8、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9、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莆田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重点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重大决策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核查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监事会认真地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财务、会计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所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监事会重点关注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存货减值等相关事项，并要求公司吸取相关教训，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提升财务规范水平。

3、公司出售资产情况

2020年11月，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珠海晨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业际光电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交易遵循公开、公

正、公平、合理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对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和发展所需，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监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存在一定的不足。监事会关注到公司2021年初被福建证监局责令整改事项、2021年初存货盘点等相关问题，监事会已督促管理层落实整改。为适应公司现行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公司应进一步加强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

6、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严格执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况。

三、2021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有效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合规经营、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工作，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

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